

宏利中证 A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中证 A5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4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655,775.0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中证 A50 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投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型投资策略，在控制与比较基准偏离风险的前提下，综合利用多种量化投资模型和指数增强技术，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5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基金，在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及年化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因此，其具有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中证 A50 指数增强 A	宏利中证 A5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418	0234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937,317.30 份	18,718,457.7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宏利中证 A50 指数增强 A	宏利中证 A50 指数增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4,297.50	1,244,472.28
2. 本期利润	882,152.00	2,157,485.4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06	0.102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21,880.22	21,885,818.8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44	1.169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宏利中证 A50 指数增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46%	1.23%	6.23%	1.18%	2.23%	0.05%
过去六个月	3.32%	1.13%	2.43%	1.09%	0.89%	0.04%
过去一年	17.29%	0.97%	16.74%	0.97%	0.5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44%	0.92%	15.75%	0.94%	1.69%	-0.02%

宏利中证 A50 指数增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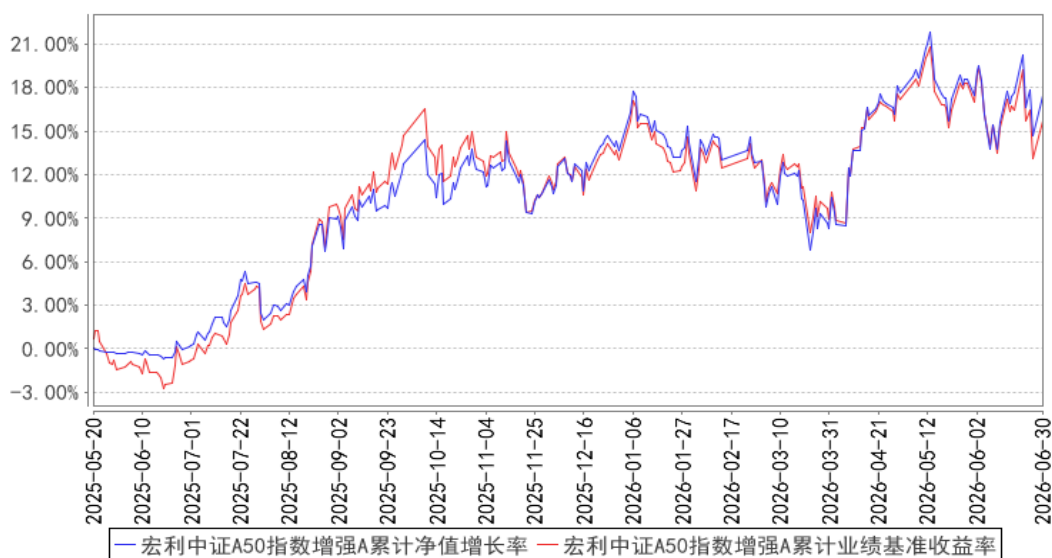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8.35%	1.23%	6.23%	1.18%	2.12%	0.05%
过去六个月	3.11%	1.13%	2.43%	1.09%	0.68%	0.04%
过去一年	16.83%	0.97%	16.74%	0.97%	0.09%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92%	0.92%	15.75%	0.94%	1.17%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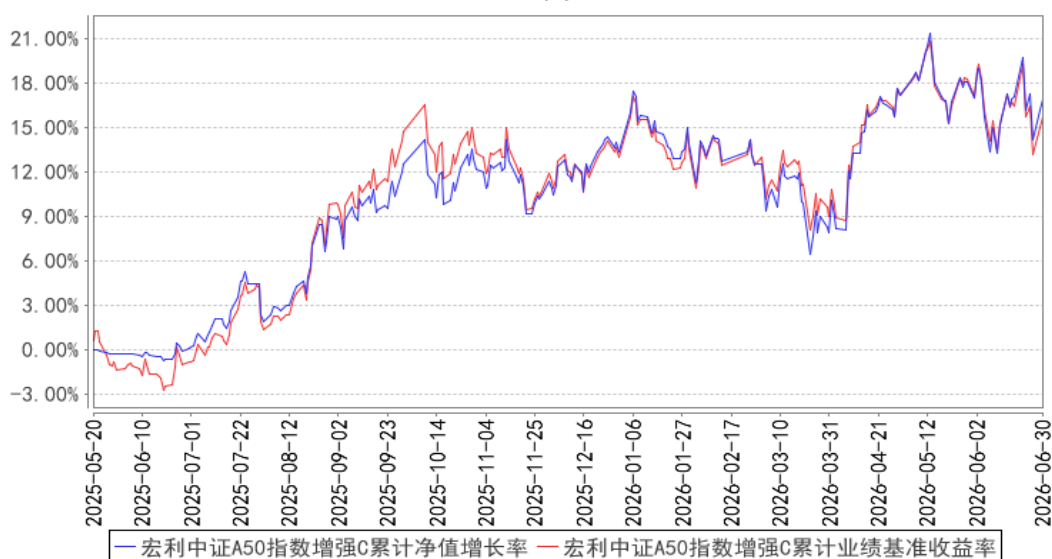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A5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宏利中证A50指数增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婷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5 月 20 日	—	9 年	北京大学金融硕士；201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策略投资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现任策略投资部基金经理。具备 9 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A 股结构性行情突出，叠加上市公司财报集中披露，市场风格显著切换，科技成长是本阶段核心行情主线，业绩兑现能力成为行情分化核心标尺。在 AI 产业加速迭代、半导体国产替代提速、政策持续加持的背景下，算力、半导体设备材料、光通信等科技细分领域财报业绩亮眼，大幅跑赢市场，成长风格依托扎实基本面持续占优，市场资金集中抱团业绩确定性高的高景气赛道。组合操作上，我们严守风控纪律，严控组合风险敞口，以二季度财报业绩为核心依据，均衡配置长期有效的基本面因子，同时通过机器学习模型捕捉市场投资机会，持续增厚组合超额收益。

本基金在操作中恪守基金合同，采用指数增强策略，严格控制跟踪误差及其他风险属性。使用量化选股手段，挑选盈利质量高、盈利能力强、估值合理的大盘蓝筹股票。选股因子偏好长期稳定有效的基本面因子，有效降低组合换手率与交易成本。持仓结构分散以控制个股风险，仓位保持合理稳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增加了电子、通信、煤炭的配置，减少了银行、非银行金融、汽车的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中证 A50 指数增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4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46%；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宏利中证 A50 指数增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9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2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1、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 200 人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解决方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0 万元。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403,530.53	93.92
	其中：股票	29,403,530.53	93.9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13,024.46	5.47
	其中：债券	1,713,024.46	5.4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1,095.65	0.58
8	其他资产	10,523.07	0.03
9	合计	31,308,173.7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59,840.00	1.79
B	采矿业	2,430,511.00	7.79
C	制造业	17,718,087.80	56.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2,928.00	1.9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711.00	0.2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7,037.00	1.85
J	金融业	3,134,824.73	10.0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6,152.00	0.2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70,002.00	4.0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454,093.53	84.77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6,230.00	0.34
C	制造业	2,579,561.00	8.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110.00	0.0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95,853.00	0.3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800.00	0.1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858.00	0.16
J	金融业	34,485.00	0.1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6,540.00	0.1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949,437.00	9.45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08	中际旭创	2,100	2,667,000.00	8.55
2	300750	宁德时代	6,600	2,593,866.00	8.31
3	600519	贵州茅台	1,400	1,659,686.00	5.32
4	601899	紫金矿业	54,300	1,365,102.00	4.37
5	601318	中国平安	28,000	1,336,720.00	4.28
6	002371	北方华创	1,465	1,295,880.40	4.15
7	603259	药明康德	10,200	1,270,002.00	4.07
8	000333	美的集团	16,700	1,261,351.00	4.04
9	002475	立讯精密	16,900	1,189,760.00	3.81
10	600036	招商银行	25,400	901,700.00	2.89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063	禾望电气	5,800	306,762.00	0.98
2	300502	新易盛	420	254,940.00	0.82

3	000338	潍柴动力	9,300	253,425.00	0.81
4	603986	兆易创新	300	244,500.00	0.78
5	600487	亨通光电	1,000	109,340.00	0.3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13,024.46	5.4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13,024.46	5.4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326	国债 2601	12,000	1,207,778.30	3.87
2	019792	25 国债 19	5,000	505,246.16	1.62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将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对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跟踪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并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曾受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开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523.0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523.0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宏利中证 A50 指数增强 A	宏利中证 A50 指数增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772,757.53	24,158,306.5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53,502.37	2,421,602.4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088,942.60	7,861,451.3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37,317.30	18,718,457.7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宏利中证 A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宏利中证 A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宏利中证 A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查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